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长期发展战略，并出于信息保密性及规划操作灵活性等考虑，经慎重考虑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目前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新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